

##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柒、DB SCHOOL報告：請創產所劉舜仁所長說明DB SCHOOL計畫現況。
- 捌、主席報告：
- 一、2015年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統計及作業研究維持51-100名，今年新增6個學科，商業及管理學科排名151-200名。
  - 二、本校105學年全校博士班員額核減15%，本院工資管系、資管所、企管系各核減1名。
  - 三、體健休所105學年起增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0名。
  - 四、本院每學期舉辦「就業系列活動」，本學期於104年5月16日（六）辦理「南區人才媒合系列活動」，提供本院學生了解企業以及就業管道。
  - 五、為因應2017年AACSB再認證，本院預計於本年6月份完成大學部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財務管理及管理學基本教學大綱。
  - 六、EMBA於5月1日至2日辦理2015EMBA商管聯盟高峰會暨元大杯個案競賽，共有兩岸17校25隊參加，本院榮獲一金二銀，成果豐碩。
  - 七、本院藉辦理2015EMBA商管聯盟高峰會機會，同步辦理「2015商管學院院長」會議，計20校院長與會，就各校辦學及各項業務推動經驗交流。
  - 八、本院104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會計系71級王金來先生，王先生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財團法人安永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九、本院除「服務科學學程」外，增開「創業學程」與「國際實

務融合」課程，創業課程將於暑期開課，國際實務融合課程第三期將於10月中旬，於北京與國科大及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聯合辦理，英文授課，請轉知所屬碩士班學生踴躍選修。

十、本院預訂於9月17日(四)假台南市棒球場辦理管院日活動，活動相關內容請體健休所規劃中，規劃完成後再轉知各系所。

十一、第17屆APMC國際研討會預訂於9月30至10月4日假韓國航空大學舉行，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投稿。

十二、本院國際化業務及AACSB業務因承辦人異動，現由張可昕小姐負責國際化業務，吳威廷先生負責AACSB業務。

玖、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業務報告：略。

拾、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決議，本院職工年終考績(成)方式摘錄如下：
  - (一) 請受考人填妥「業務績效考核表」。
  - (二) 請單位主管將各受考人「業務績效考核表」，連同「職技人員/工友考評表」密送所屬教師考評(院辦人員送各系所主管考評)，考評結果請考評教師密封交付各單位主管，作為評擬所屬人員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 (三) 單位主管考評表合併量化及質化績效，依受考人所填具之「業務績效考核表」績效，參考所屬教師考評結果，考評所屬職技人員及工友年度表現，並於主管考評表上先行排列各受考人考評順序(職技工友合併排序)後，密送院辦彙整。
- 二、為更客觀、公平審議受考人績效，參照銓敘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1，第1-2頁)及醫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附件1，第3頁)，訂定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組成委員會審議本院職工年終考績(核)，案經本院104年5月5日第10次主管會議暨AACSB

指導會議 (Steering Committee) 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及考核表格(附件1,第4-10頁),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2,第11頁)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據本校教務處104年5月28日(104)教秘字第035號函說明略以(附件2,第12-13頁),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03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陳梁軒特聘教授	*104年7月31日
嵇允嬋教授	105年7月31日

- 三、擬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2位校教評會委員,依票數高低順序,票數最高者為校教評會委員,任期2年,其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候補委員3名。

擬辦:推選名單確認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投票結果推選得票數最高之委員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0票)擔任104-105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得票數高低排列候補委員順序,候補期間1年。得票數次高者計3人,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決定遞補順序,抽籤結果如下:

第一順位:統計系潘浙楠教授(8票)。

第二順位:企管系張紹基教授(8票)。

第三順位:交管系廖俊雄教授(8票)。

監票委員：蔡佳良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推選本院104-105學年度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104年5月11日成大秘字第1041000038號函辦理（附件3，第14頁）。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院須由院務會議推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2名為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男女性各1人），送校務會議推選。

擬辦：推選名單確認後送秘書室法制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投票結果推薦得票數最高之男、女性委員各1名，由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0票）及統計系任眉眉教授（8票）擔任候選人，餘依得票數高低列為候補委員。得票數次高者計2人，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決定遞補順序，抽籤結果如下：

第一順位：統計系潘浙楠教授（8票）。

第二順位：交管系廖俊雄教授（8票）。

監票委員：蔡佳良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4，第15頁）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1位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3名，任期2學年，每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3學年度11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王泰裕教授	*104年7月31日
交管系	蔡東峻教授	105年7月31日
交管系	廖俊雄教授	*104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教授	105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紹基教授	*104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教授	105年7月31日
會計系	徐立群教授	105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4年7月31日
統計系	陳瑞彬教授	*104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教授	*104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王苓華教授	105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共11位，每學年須改選5至6位，103學年任期屆滿委員計6位，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

擬辦：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投票結果如下：

一、應改選委員6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會計系楊朝旭教授(12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0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0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9票)、企管系江明憲教授(9票)、會計系陳政芳教授(9票)。

二、備取委員依得票數排序如下：

第一順位：工資管系陳梁軒特聘教授(8票)。

第二順位：交管系林珮琿教授(7票)。

第三順位：體健休所蔡佳良教授(6票)。

第四順位：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6票)。

第五順位：會計系李宏志教授(6票)。

第六順位：交管系胡大瀛教授(6票)。

得票數同為6票之委員計4位，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排列遞補順序，抽籤結果如上述第三至第六順位。

三、依委員遞補順序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每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3名)規定辦理遞補事宜。

監票委員：蔡佳良委員。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5，第16頁)第2條規定，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03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李賢得教授
交管系	魏健宏教授
交管系	林珮琚教授
交管系	胡大瀛教授
企管系	張紹基教授
會計系	黃炳勳教授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擬辦：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

應選委員7名，以各系得票數最高者為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5票)。

交管系：蔡東峻教授(8票)。

交管系：廖俊雄教授(7票)。

企管系：劉宗其教授(3票)。

會計系：徐立群教授(11票)。

會計系：楊朝旭教授(8票)。

統計系：潘浙楠教授(6票)。

監票委員：蔡佳良委員。

※依本院非屬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各系至少須有委員一名，爰依前述原則、委員得票數高低順序並配合企管系、國企所獨立運作事實，更正委員名單如上。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4 年度「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前附件1，第4頁）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擬辦：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

應選委員7名，以各系所得票數最高者為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6票）。

交管系：廖俊雄教授（5票）。

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2票）。

張心馨特聘教授（2票）、康信鴻教授（2票）、賴孟寬副教授（2票）、方世杰教授（2票）同票，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抽籤結果如上。

會計系：王澤世副教授（4票）。

王澤世副教授（4票）、楊朝旭教授（4票）同票，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抽籤結果如上。

統計系：任眉眉教授（5票）。

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1票）。

體健休所：鄭匡佑副教授（3票）。

監票委員：蔡佳良委員。

※交管系廖俊雄教授自104年8月1日起任系主任，爰由該系第二高票戴佐敏副教授擔任。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刪除第六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刪除舛列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二) 依據母法體例，調整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序號，前後對調。
- (三) 第六條條文內涵已納入原條文第三條規範中，且母法亦無此項規定，爰予刪除。(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此條條文保留)

二、案經本院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104年6月10日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本院現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6，第17-19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6，第20頁)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摘錄】(附件6，第21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會計系、國經所

案由：工資管系、會計系、國經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四、依教務處104年2月5日成大教字第104A200037號函辦理(附件7，第22頁)。

五、本次提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單位及資料如下：

- (一) 工資管系：本案原經103年12月24日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復依教務處審查意見增訂系所自訂成績項目，案經該系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申請表(附件7，第23-29頁)，請審閱。
- (二) 會計系：本案原經103年12月24日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復依教務處審查意見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經該系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及申請表(附件7，第30-39頁)，請審閱。
- (三) 國經所：案經該所104年3月12日10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及申請表(附件7，第40-57頁)，請審閱。惟該所要點名稱、條文第1條錯別字及第4條至第6條「教



學特優」文字請刪除，因本校母法第7點規定系所第一階段初選推薦對象為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由院、校委員會推薦。

擬辦：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3 年度中長程計畫滾動式修正案，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研發處104年3月11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附件8，第58頁）。
- 二、檢附本院103年度中長程計畫修正計畫書（附件8，第59-61頁），請准予備查。

擬辦：准予備查後加註備查日期送研發處存查。

決議：准予備查，並將修正計畫電子檔案分寄委員參考。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4年6月10日（星期三）14時30分。